

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2 年度建大大專新生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壹、本會為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升學，特提供獎助金獎助大專新生就學。

貳、實施辦法

一、申請資格：

1. 戶籍設於彰化縣境內滿一年以上家境清寒者。
2. 當年度彰化縣公立高中職日間部應屆畢業生或資優生提前畢業者。
3. 當年度公立大學(包括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日間部新錄取之自費生並已註冊入學者。
4. 符合以上資格而未享有公費者。

二、獎勵名額及金額：依申請人數錄取 6~12 名，每名獎助新台幣貳萬元整，分上下學期兩次發放，每次發放新台幣壹萬元正。惟上學期成績必須全部及格並仍繼續就學者，才能領取下學期獎助學金。

三、辦理時間、備審資料：

(一) 上學期

請檢具以下資料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前寄送至本會。(郵戳為憑)

1. 申請書一份(可自行影印或網站下載)。
2. 家境清寒證明書
 - (1) 鄉鎮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
 - (2) 高中職導師及校長推薦證明。(於申請書上填寫)
3. 自傳。(含家境自述、經濟來源等)
4. 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5. 「大學一年級在學證明」(蓋有 112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請學校開具在學證明)。
6. 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帳號影本(或資格審核通過後，e-mail 通知時再提供)。

(二) 下學期

已獲 112 年度上學期大專新生清寒獎學金者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寄送本會申請之。

- 1.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全部科目都及格並有學校教務處蓋章)。
- 2.「在學證明」(蓋有 11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請學校開具在學證明)。

四、資料寄送地點：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146 號
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陳小姐收

五、評選工作：由本基金會書面審核，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

六、得獎公布：得獎名單上期將於 112 年 11 月底前，下期將於 113 年 4 月底前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布並通知得獎者。

七、獎助金發放時間：上學期 112 年 11 月底前，下學期 113 年 4 月底前直接匯入得獎者所提供的個人存簿帳戶中。

※本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可詳見建大文教基金會網址：

<http://www.kenda.org.tw>→大專新生清寒獎助學金。

※如有疑問可電洽(04)834-5171 轉 109 或 E-mail：sching@kenda.com.tw

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2 學年度建大大專新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會收件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高中職 就讀學校		年 月 畢業	就讀大學		
			科系		
父 母	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職業_____ 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職業_____				
親 屬	兄_____人 弟_____人 姐_____人 妹_____人				
聯絡電話	()	手機號碼			
E-mail <small>(請務必填寫正確)</small>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長清寒證明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高中職學校推薦清寒說明：

導師簽名並蓋章：

校長簽名並蓋章：

高中職學校承辦單位及人員：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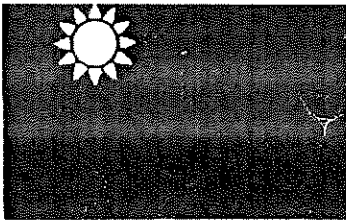
(請核章)

訪查意見及審核結果 (學校請勿填寫)

※請檢具以下文件：1.申請書。2.家境清寒證明書。3.自傳(格式不拘)。4.戶籍謄本正本(六個月內)。

5. 蓋有 111 學年度註冊章之大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一份。6.申請者本人存摺帳號影本。
※本基金會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妥善處理、保存及利用取得之資料，並採取保護措施及告知使用目的。您有權提出使用、更正、補充、刪除或封鎖這些資料。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最新版本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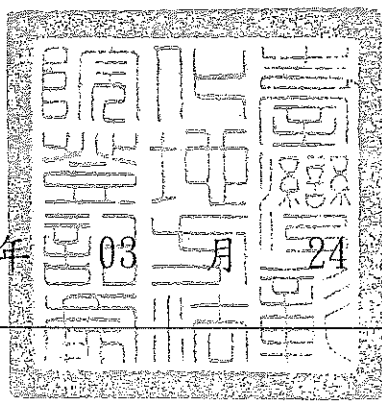
法人登記證書

112證他字第 36 號
登記簿第3冊第147頁第136號

法人名稱類別	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1段146號
董事姓名住所	董事長 楊淑元 臺北市大安區龍雲里4鄰大安路二段132巷32號六樓 董事 李進森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12鄰北山79之3號 董事 楊豪森 彰化縣員林市南興里2鄰興學街16號 董事 姚凱超 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18鄰朝馬二街100巷5號 董事 楊淑婷 臺中市中山區永安里15鄰明水路557巷13號二樓 董事 賴良助 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17鄰山腳路24號 董事 陳香姘 臺中市南區福順里24鄰志明南路809號二樓之1 董事 黃榮廷 彰化縣員林市新生里15鄰靜修路56巷9號 董事 唐迺元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里19鄰文心路一段256號十五樓之2
目的	以興辦公益事業、發揚學術文化、造福社會為目的。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84年9月14日八四彰府教社字第161170號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臺幣4000000.00元整
代表法人之董事	楊淑元
捐助方法	由楊瑞祥、楊信男、楊銀明、楊啓仁等四人共同捐助。
設立登記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84年12月11日 中華民國112年03月17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 任 洪榮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24 日

